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川上修

上列聲請人聲報台灣椿本精密驅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台灣椿本精密驅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，並已向本院呈報清算人就任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司字第56號准予備查在案。現已於民國114年6月15日辦理清算完結，爰檢具清算前間收支表、損益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清算所得申報書等件影本，聲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之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事件，其性質既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固毋庸為「准駁聲報」之裁定，惟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亦應以裁定為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）。又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等，清算人必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，其清算程序始為合法，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，而其公司人格其時始為消滅，否則，如清算公司尚有債務未為清償，即可因清算人「形式上」完成清算程序認為清算完結而使法人人格消滅，其結果將使債權人無從對該清算公司進行追償，顯非法理之平。是以公司清算人於執行公司之清算時，必須完成上開法定之職務後，始得謂已清算完結，而可向法院為

01 聲請清算完結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報其已清算完結台灣椿本精密驅動股份
03 有限公司之事務，固據其提出收支表、損益表、資產負債
04 表、財產目錄等件為證。惟查，台灣椿本精密驅動股份有限
05 公司之清算申報尚未經稅務機關核定，有114年8月4日財政
06 部北區國稅局中壢服字第1140684120號函附卷可參。是以台
07 灣椿本精密驅動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申報尚未核定，其稅務
08 尚未了結，顯難認聲請人已了結台灣椿本精密驅動股份有限
09 公司之現務，本件清算程序尚難謂已完結，聲請人聲報本件
10 清算完結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並應由聲請人繼續為清算
11 事務，俟完結現務後，方可再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